附件

贵港市2022年开展用人单位招工服务

促进稳岗留工春季大行动工作方案

为了认真落实中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及全区人社工作会议、全区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经验交流会等精神，结合“六稳”“六保”部署要求，积极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努力优化营商环境，主动帮助用人单位缓解“招工难”压力，重点保障各类企业顺利开工投产和正常生产，帮助城乡劳动力就近就业，市人社局决定在全市人社系统内开展用人单位招工服务促进稳岗留工春季大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结合“六稳”“六保”部署要求，按照市委实施“五大战略”、推进“五大振兴”工作思路，紧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牢固树立“帮招工就是帮招商、有工人就有工厂”理念，充分发挥人社部门职能作用，打好政策和服务组合拳，持续加大用人单位招工服务力度，有效解决用人单位招工难题，积极促进城乡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有序组织城乡劳动力外出就业和返岗复工，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早谋划、广宣传、造声势、搭好台、唱好戏”的工作思路，结合春节前后外出务工人员集中返乡过节和劳动力求职高峰期以及用人单位招聘员工高峰季的大好时机，采取一系列措施帮助我市各类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招聘员工，努力缓解用人单位招工压力，同时促进我市城乡劳动力就近就业和外出就业。

三、工作措施

**（一）认真开展供需信息摸底调查。**按照《关于开展2022年春季企业用工需求和员工返岗复工情况调查的通知》要求，重点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筑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园区企业等进行用工需求情况调查，在此基础上同时加强开展个体经济组织等用工需求调查摸底，在今年1月25日前要开展一次遍访企业活动，全面开展各类用人单位用工需求调查收集工作，准确掌握本辖区内各类用人单位今年春季用工数量和招聘计划情况，并做好缺工企业的招工信息台账。加强开展城乡劳动力资源信息调查登记，结合春节期间返乡人员报告登记的工作，进一步摸清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返乡农民工的就业信息、就业需求、就业意向和职业培训意愿等情况，抓紧更新完善劳动力资源台账和信息数据库。（工作时限：2022年1月8日至30日）

**（二）多渠道宣传发布招聘信息。**利用网络、电视、报纸、微信、手机视频、手机短信、广播车、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传统和新兴的宣传载体，并通过印发招聘信息手册（单）等宣传资料，多形式、全方位发布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线下线上招聘会信息，大造招工舆论宣传声势，让广大求职者便捷、及时地了解我市用人单位招聘信息，让群众不出村、不出门就能了解招聘信息。在辖区内的春运服务站点、车站等摆放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宣传板报，并组织服务人员给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发放用人单位招聘宣传资料。在经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且能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积极与缺工用人单位沟通协调，动员缺工单位参与，在乡镇或村屯设立招工服务点，加强宣传用人单位招聘信息，提供招聘信息咨询解答和报名登记服务。（工作时限：2022年1月15日至3月31日）

**（三）举办形式多样就业招聘活动。**按照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要求，在春节前后认真开展线上招聘活动。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ＡＰＰ终端等载体，加强开展网络招聘、直播带岗等线上招聘和视频招聘活动。在经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且能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可有针对深入乡镇、村屯、扶贫易地搬迁安置区、工业园区等地开展就业大篷车、微型招聘会等招聘活动，动员组织辖区内缺工用人单位和各类求职者（尤其是农村脱贫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户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到招聘会现场进行招聘、应聘。（工作时限：2022年1月10日至3月31日）

**（四）建立多方互动工作机制。**积极与本县（市、区）工信、商务、住建、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沟通联系，收集掌握本地区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园区内企业等数量、名单、联系方式等信息情况，以便更好地开展各类企业用工情况摸底调查工作。在春节前后组织召开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机构、人社部门的三方交流座谈活动（按疫情防控规定控制参会人数），听取用人单位招工服务需求和意见建议，引导用人单位与职业中介机构加强合作，动员鼓励我市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向我市缺工单位推荐介绍劳动力。在春季期间要不定期深入用人单位开展用工情况调研，加强指导用人单位优化招工条件，完善工资增长机制，丰富人文关怀，提高企业形象品牌，增强招聘吸引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招聘成功率和员工留住率。加强与医院沟通联系，根据招工服务工作需求，组织安排医院体检车进驻工业园区或企业开展现场体验，为企业提供当场面试、当场体检、当场入职的“一条龙”招工服务。加强与工会组织组织开展“送温暖留心”活动，引导鼓励贵港籍外的务工人员留在就业地过春节和工作。（工作时限：2021年1月12日至3月31日）

**（五）加强引导组织外出务工人员返岗就业。**通过电视、网站、电子显示屏等播放市人社局制作的《务工不需去远方　贵港就是好地方》招工宣传视频短片，加强宣传推介家乡的经济发展前景、宜居宜业环境、就业岗位、工资水平等情况，激发乡亲们的乡情乡愁，引导他们留乡返乡就业，在家乡建功立业。结合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农村返乡人员、组织返乡人员座谈交流会等活动，努力动员引导外出务工人员留乡就业。在经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且能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可有针对性组织返乡农民工代表到工业园区、产业项目示范点等进行现场参观考察，让他们实地感受家乡发展变化和企业发展状况，从而引导他们留乡就业。在春节后，采取“点对点”输送方式，通过包车形式组织有留乡就业意愿的城乡劳动力到缺工用人单位进行应聘或面试，同时统筹做好“点对点”输送返乡农民工（重点是脱贫劳动力）返回广东等就业地返岗复工。（工作时限：2022年1月17日至3月31日）

**（六）充分发挥职业中介机构作用。**充分运用职业介绍服务补助和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政策，继续推行“项目制”招工服务，支持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职业介绍服务，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依托，积极向我市缺工企业介绍输送有就业愿望和求职意向的城乡劳动力；鼓励劳务派遣服务机构优先向市内企业派遣员工，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动员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到乡镇（街道）、村屯（社区）设立招工服务点，加大宣传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加强开展职业介绍服务，推荐、介绍和输送更多城乡求职者到我市企业就业。每月收集好辖区内用人单位招聘信息、求职登记人员和失业登记人员的信息推送给市内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以便他们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介绍和劳务派遣业务，及时向我市缺工单位介绍输送劳动力。（工作时限：2022年1月15日至3月31日）

**（七）深化拓展校企合作机制。**认真发挥“新兴产业与技工教育联盟”作用，在春季期间适时组织我市重点缺工企业到市内外各类职业教育院校进行校企合作洽谈，深入推动校企合作对接，完善“订单式”用工协作机制，鼓励院校在企业中建立实习实训和就业基地，将市内外的中高职院校实习生优先安排到本市企业顶岗实习，同时将市内外的中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推荐和输送到本市企业就业，促进校企合作共赢发展。加强开展输送产业工人的重点企业认定工作，加强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认定的重点企业签订输送产业工人协议，积极向重点企业输送产业工人。督促市内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加强组织城乡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将参加培训人员优先推荐输送到市内企业就业。（工作时限：2022年1月18日至3月31日）

**（八）认真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利用“纸媒”“屏媒”宣传载体，通过编印政策宣传手册、发放政策宣传清单、张贴政策宣传图画、网络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手机短信发送、播放漫画政策视频等方式，加大宣传自治区和贵港市出台一系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落实职业介绍服务补助、输送产业工人补贴、企业留岗稳工奖补、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保补贴、就业见习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就业扶贫车间奖补、企业吸纳特定人员就业奖补等优惠扶持政策，打好用活政策组合拳，更好地服务企业招工。（工作时限：2022年1月15日至3月31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组织。**当前，招工难和就业难同时并存，就业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用工难、招工难是当前制约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各级人社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稳就业、稳投资、保就业、保民生的高度出发，按照市委实施“五大战略”、推进“五大振兴”工作思路，紧扣贵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充分认识帮助企业招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清企业招工难给我市经济发展带来的严峻压力，深入认识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对巩固脱贫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重要意义，坚持“四为”理念，以“四干”新作风认真做好招工服务和转移就业工作。

**（二）及早部署，抓紧实施。**春季是一年当中招工、就业的黄金时间。各级人社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从服务大局出发，加强上下内外联动，加强领导组织，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具体抓，详细地制订工作实施方案，抓早抓紧组织实施；要加强招工、就业、培训、政策、维权等方面联动，打好工作“组合拳”，协同开展服务企业招工和转移就业的各项工作；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统筹安排工作经费，保障服务用人单位招工和转移就业的各项工作顺利实施，所需经费可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春季期间开展用人单位招工服务和组织转移就业相关工作，要主动向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沟通请示，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规定要求或当地经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批准有序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并且要认真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

**（三）做好统计，灵活调度。**各县市区人社局要落实专人负责春季（尤其是春节后批量送工阶段）服务用人单位招工的数据信息统计工作，及时收集统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和乡镇政府向本辖区企业推荐输送劳动力的数据和人员名单，统计工作要做到日清周结，动态掌握向企业送工基本情况，并及时分析春季服务用人单位招工的工作进度和成效，灵活调度服务用人单位招工相关工作，确保取得更好工作成效。

**（四）研判形势，总结经验。**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必须认真调查研究本地区用人单位春季用工形势，引导要求用人单位在招工当中不能设置年龄、性别、学历、民族、地域等歧视性招聘条件，强调要求用人单位不能夸大虚报缺工人数，认真分析用人单位招工难问题与成因，研究调整对策，及时调度工作，努力解决服务用人单位招工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要积极挖掘和总结工作中好做法、好经验，形成一套有效招工办法和工作经验，并加强工作动态信息宣传和经验推广宣传。请各县市区人社局于2022年1月15日前将《2022年用人单位春季用工需求情况统计表》（附件1）报送市就业服务中心，该统计表必须填写**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的用工需求情况；于2021年3月28日前将开展用人单位招工服务促进稳岗留工春季大行动工作总结和统计报表（附件2）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报送市就业服务中心。

附件：1.2022年用人单位春季用工需求情况统计表

2.2022年开展用人单位招工服务促进稳岗留工春季大行动情况统计表

3.2022年用人单位春季用工需求情况调查表

附件1

**2022年用人单位春季用工需求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人单位名称 | 单位  地址 | 招聘岗位 | 招聘 人数 | 招聘条件要求 | 月工资幅度 | 计划招工的起止时间 | 招聘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接受职业介绍服务情况 | | | | 接受劳务派遣情况 | | | 是否属于工业园区内企业 | 是否愿意参加免费网络招聘 |
| 是否接受职业中介机构免费推荐介绍劳动力 | 接受职业中介机构免费推荐介绍总人数 | 从何时接受职业中介机构免费推荐介绍劳动力 | 是否愿意向中介机构提供申报职业介绍服务补助的相关材料 | 是否接受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员工 | 接受劳务派遣工的总人数 | 计划从何时接受劳务派遣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请有招工需求的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生产需要填写实际计划招工人数，务求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随意夸大缺工数据**。2.填写“月工资幅度”时，可填写各种岗位月综合工资的幅度范围，例如，普工月工资2500-3500元。

附件2

**2022年开展用人单位招工服务促进稳岗留工春季大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项目 | 本辖区用人单位总数 | 缺工单位个数 | 用人单位缺工总人数 | 设立招工服务点数 | 发放招工宣传资料数 | 举办线下招聘会场次数 | 招聘会达成就业意向人数 | 举办线上招聘活动场次数 | 企业与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个数 | 向用人单位介绍输送劳动力人数 | 其中：职业中介机构向企业推荐介绍人数 | 其中：劳务派遣机构向企业派遣员工人数 | 备注 |
| 市本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桂平市 |  |  |  |  |  |  |  |  |  |  |  |  |  |
| 平南县 |  |  |  |  |  |  |  |  |  |  |  |  |  |
| 港北区 |  |  |  |  |  |  |  |  |  |  |  |  |  |
| 港南区 |  |  |  |  |  |  |  |  |  |  |  |  |  |
| 覃塘区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用人单位春季用工需求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 所属行业 |  | | | 是否属工业园区内企业 |  | 目前企业实有员工人数 | |  | 招聘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 |
| 用工需求总体情况 | 岗位名称 | 缺工人数 | | 招聘条件要求 | | | | | | | 月工资　幅度 | 计划招工时间 | |
| 性别要求 | 其中女性 | 年龄要求 | | 学历要求 | 技能（技术）等级或职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其中高层次人才需求情况 | 岗位名称 | 需求人数 | | 招聘条件要求 | | | | | 月工资  幅度 | | 其他福利待遇 | 计划招工时间 | |
| 性别要求 | 年龄要求 | 学历要求 | | 技能（技术）等级或职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员工技能培训需求情况 | 计划开展新录用人员培训时间安排、工种和人数 | | | | 计划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时间安排、工种和人数 | | | | 计划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工种和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接受中介机构输送劳动力情况 | 是否接受中介机构免费推荐介绍劳动力 | | 接受中介机构免费推荐介绍劳动力总人数 | | 计划从何时接受中介机构推荐介绍劳动力 | | 是否愿意向中介机构提供申报职业介绍服务补贴的相关材料 | | 是否接受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员工 | 接受劳务派遣工的总人数 | | | 计划从何时接受劳务派遣工 |
|  | |  | |  | |  | |  |  | | |  |
| 是否愿意参加免费网络招聘 | | | | | 是□　　否□（请根据实际需要打“√”） | | | | | | | | |